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聲字第1925號

聲 請 人 李駿逸

相 對 人 邱建銘

阮淑珍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110年度存字第1174號擔保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50萬元，關於相對人阮淑珍部分，准予返還。

其餘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不行使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前段定有明文。上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並為同法第106條所規定。再按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依同法第106條準用第104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指受擔保利益人因該供擔保之原因所受損害已得確定，且其對供擔保之提存物行使權利並無障礙而言。故債權人於提供擔保，對債務人財產實施假扣押或執行假處分後，嗣撤銷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同法第530條第3項、第533條前段、第538條之4），復撤回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債務人因假扣押或假處分執行所受之損害已往後確定不再發生，損害可得確定，並得據以行使權利請求賠償時，債權人即得依上開規定，以「訴訟終結」為由，定期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後，聲請法院裁定返還提存物，不以該假扣押或假處分之本案訴訟終結為必要（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652號裁定意旨參照）。

01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兩造間假扣押事件，聲請人前遵本院11
02 0年度司裁全字第732號民事裁定，提供新臺幣（下同）500,
03 000元擔保金，並以本院110年度存字第1174號擔保提存事件
04 提存後，遂以本院110年度司執全字第330號對相對人邱建
05 銘、阮淑珍（下合稱相對人，分別則以姓名稱之）之責任財
06 產假扣押強制執行，嗣邱建銘以本院113年度司裁全聲字第1
07 09號撤銷前開假扣押裁定關於邱建銘之部分，復以聲請人撤
08 回前開假扣押執行程序在案，是該假扣押程序業已終結，聲
09 請人並已定20日以上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
10 利而未行使，爰聲請返還擔保金等語。

11 三、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之事實，關於阮淑珍部分，業據本院
12 依職權調閱前開事件相關卷宗核實無訛，復與聲請人提出之
13 事證勾稽比對，核與聲請意旨所載事實相符，本件聲請人確
14 已撤回假扣押執行程序，且本院110年度司裁全字第732號假
15 扣押裁定復經撤銷確定在案，足認符合訴訟終結之要件。又
16 訴訟終結後，聲請人已催告阮淑珍於21日內行使權利，惟相
17 對人經受上開催告通知後，迄今未對聲請人聲請調解、核發
18 支付命令或起訴請求損害賠償等與起訴有相同效果之訴訟行
19 為，此有聲請人提出之存證信函暨郵政掛號回執證明、本院
20 民事庭查詢表附卷可憑。從而，揆諸前揭說明，聲請人聲請
21 返還擔保提存金，就阮淑珍之部分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22 四、至邱建銘之部分，聲請人固於民國113年10月29日以存證信
23 函寄送至邱建銘之戶籍舊址，以催告其於文到後21日內就擔
24 保金行使權利，惟邱建銘早於同年月7日即已將戶籍遷徙至
25 新址，此有本院職權查詢邱建銘遷徙紀錄可稽，復且，觀其
26 回執證明，於邱建銘之戶籍舊址收受存證信函之人，亦非邱
27 建銘本人，是聲請人之存證信函並未合法送達於邱建銘，難
28 謂邱建銘已受合法催告而未行使權利，核與民事訴訟法第10
29 4條第1項第3款所定於訴訟終結後定20日以上期間催告受擔
30 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之要件未符，聲請人該部分之聲
31 請，於法尚有未合，不能准許。惟聲請人就邱建銘之部分，

01 得另踐行法定催告程序，再聲請發還擔保金，不受本裁定之
02 拘束，附此敘明。

03 五、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前段、第104條第1項第3款規定，裁定
04 如主文。

05 六、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6 事務官提出異議。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08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